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开展海南临高生物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以评估价格12,669.59万元现金收购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所持有的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临高生物质”）100%股权，并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从1.2亿元增加至1.38亿元，以开展海南临高生物质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项目总投资46,067.42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开展海南临高生物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价格 12,669.59 万元现金收购能源集团所持有的临高生物质 100%股权，并同意将临高生物质注册资本金从 1.2 亿元增加至 1.38 亿元，以开展海南临高生物质项目，项目总投资 46,067.42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能源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 5%以上。故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83592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剑波

注册资本：9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08 日

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6 楼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化工原料、金属原料、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电气器材批发、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源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361,375.32 万元，净资产为 168,069.0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207.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266.71 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8,248.47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27%。同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8MA5RDQ3L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虞红峰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市政大道颐和湾小区 G4 栋 2103 房

经营范围：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电站的建设、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固体废物可燃物质及生物质燃料技术研发，副产品（肥料）销售。

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650.18	12,712.53
资产净额	12,587.60	12,654.4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470.12	122.82
净利润	194.91	6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75	66.87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临高生物质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1052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549.85	12,549.85	-	-
非流动资产	2	162.68	177.79	15.11	9.29
其中：固定资产	3	34.45	46.96	12.51	36.34
在建工程	4	128.10	130.70	2.60	2.03
长期待摊费用	5	0.13	0.13		
资产总计	6	12,712.53	12,727.64	15.11	0.12
流动负债	7	58.05	58.05	-	-

负债总计	8	58.05	58.0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12,654.48	12,669.59	15.11	0.12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临高生物质将开展海南临高生物质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46,067.42 万元，总装机规模为 30MW，配置 1 台 120t/h 高温超高压锅炉、1 台 3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选址位于海南省临高县境内的波莲镇抱美农场。

为顺利推进项目发展，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临高生物质注册资本金至 1.38 亿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参控股能源企业与本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将有效拓展公司能源产业，持续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开展海南临高生物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三）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